

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

-公告徵求意見暨舉辦座談會-

【公告徵求意見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豐鄉公所。

【座談會】

- 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30日(星期三)，上午10:00時整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。

【公告徵求意見及座談會辦理依據】

- 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內政部107.1.22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計畫緣起

- ◆ 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新竹縣新豐鄉公所，於民國64年6月發布實施，其後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74年11月發布實施，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81年5月發布實施，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99年3月發布實施。
- ◆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，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，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自99年發布實施至今已屆滿十年，為配合發展現況與需求，並參考人民建議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，期透過本次通盤檢討研擬發展願景、課題與對策、及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等，逐步形塑地區發展目標及構想，打造優質之居住環境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以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，東西各以中崙溪以及坑子口溪為界，北起崁頭溪之南，南至公路局道班房，面積112.43公頃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

公告徵求意見意見表

建議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建議理由	路(街)	段	巷	弄
建議事項	號	樓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郵寄地點 及電話	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建設課 收	地址:30441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 電話:(03) 5591116轉256 梁先生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所建設課提出。

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範圍示意圖



- 圖例**
- 住宅區
 - 商業區(一)
 - 商業區(二)
 - 農業區
 - 河川區
 - 機關用地
 - 學校用地
 - 社教用地
 - 公園用地
 - 兒童遊樂場用地
 - 綠地用地
 - 市場用地
 - 停車場用地
 - 道路用地
 - 人行步道用地
 - 計畫範圍

